

关于中信理财之慧赢天天智选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变更产品管理人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成立，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理财产品发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等相关业务。

为保障理财业务平稳、合规、健康地发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中信理财之慧赢天天智选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204D2946）划转至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在理财产品划转过程中，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切实履行理财产品登记手续，划转后对应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募集起始日、募集结束日、产品起始日将变更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以下简称“划转日”），但产品的实际起始日和存续期限不受该等变更影响。为明确理财产品划转的相关安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公告如下：

一、中信理财之慧赢天天智选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204D2946）将于划转日划转至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该产品划转前理财产品登记编码为

【C1030220000374】，划转后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将在划转日前公告。理财产品完成划转后，所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理财文件项下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于划转日当日自动、全部转由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理财产品管理人相应变更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中信理财之慧赢天天智选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根据《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内外部管理要求调整，并进行系统划转，相应地将对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快速赎回、巨额赎回、投资范围、估值条款、收益分配等条款进行调整更新。主要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购

调整前	投资者主动申购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可提交申购申请，开放日 8:30-15:30（以银行后台系统受理申请时间为准）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当日受理，并于当日确认起息（中信银行有权变更交易时间，且无需另行通知或公告；如果投资者通过柜台渠道购买，则交易时间以当地柜台营业时间为准，且必须在 8:30-15:30 内）；开放日 15:30-次日 8:30 及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处理。
调整后	投资者可在本产品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8:30-15:30）进行申购，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对于交易时间以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申购交易时间必须在【8:30-15:30】内。【申购申请正式受理的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为申购份额确认日，投资者可在申购份额确认日后向产品销售渠道查询申购是否成功。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且有效的申购申请对应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分配权。

2. 赎回

调整前	赎回交易时间及渠道：每个工作日 15:30 之前发起的赎回视为当日交易。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柜面、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赎回。 如投资者全部赎回时，赎回资金即时到账，已计提但未分配的分红在提出赎回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投资者每次赎回资金=其赎回份额×产品净值（1 元/份）；若投资者部分赎回时，赎回资金即时到账，已计提但未分配的分红将在分红结转日进行结转，并在分红到账日进行支付。
调整后	投资者可在本产品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8:30-15:30）申请赎回，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对于交易时间以及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但赎回交易时间必须在【8:30-15:30】内。 【赎回申请正式受理的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为赎回确认日 ，赎回份额确认日后投资者可向产品销售渠道查询赎回是否成功。管理人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处理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赎回，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份额后赎回，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份额先赎回。

3. 快速赎回

新增快速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产品合作销售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合作销售机构及其他与管理人开展合作的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每个工作日 1 万元额度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即快速赎回申请成功后本金等额金额原则上当日划付服务，具体约定以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由于系统切换等原因，快速赎回功能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8:30 分正式上线。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如遇特殊情形，快速赎回功能上线时间可能延后。请您务必关注，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4. 巨额赎回

调整前	1. 如某开放日投资者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存续份额总规模的 10%，则被视为巨额赎回，在巨额赎回情况下，对于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存续总规模 10%以上的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存续份额总规模的 10%以上部分的投资者当日赎回指令失效，投资者需在下一开放日正常赎回交易时间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2.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管理人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调整后	1. 如某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日终存续总份额的【10%】，则被视为巨额赎回，在巨额赎回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综合运用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方式，作为本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2. 在巨额赎回情况下，对于超过本产品上一日终存续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 （1）对于接受办理的部分，可以按照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2）对于不予办理的部分，若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该部分予以撤销的，则该部分份额申请失效，投资者可在下一开放日正常赎回交易时间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未选择将该部分予以撤销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对该部分份额申请采取下述任一种处理方式，并按照本说明书约定通知投资者： a. 失效，投资者可在下一开放日正常赎回交易时间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b. 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对于不予办理的部分，投资者是否在申请赎回时有选择撤销的权利，以合作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本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含）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等。投资者根据管理人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5. 投资范围

调整前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以下投资对象： （1）债权类资产 a.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 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c.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	---

调整后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100%投资于以下债权类资产：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

6. 估值条款

调整前	估值方法： （1）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0%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风险控制需求调整组合。 （3）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估值事项导致的本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损失或者投资者利益损失，均由投资者自担。
调整后	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 本产品投资的各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2）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 （3）未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未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按基金公布的并能获取到的最新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法估值。 （5）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一致后，变更其估值方式，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7）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

	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如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进行计算。 本产品对投资对象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净值背离导致投资者权益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与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本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及时通知投资者。 按照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	---

7. 收益分配

调整前	本产品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具体方式为： 1. 当投资者赎回时，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申购的份额，按照本理财说明书第五条“理财产品的赎回”载明的方式计算赎回资金并支付已计提但尚未分配的分红。 2. 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3. 理财产品的分红结转日为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 理财产品的分红到账日为分红结转日下一个工作日。 5. 理财产品当期分红到账日返还的分红为自上一自然月分红结转日（含当日）至本自然月分红结转日（不含当日）期间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已计提的分红。 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每日计提的分红=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持有份额/10000。（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余尾数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当期分红到账日返还的分红=Σ自上一自然月分红结转日至本自然月分红结转日期间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每日计提的分红（计头不计尾）。 6. 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已计提但未分配的分红单独进行支付，无论投资者赎回时间是否与分红结转日重合，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的赎回资金均不包含分红。
-----	--

调整后	1. 本产品存续期间理财收益的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2. 本产品存续期间理财收益分配的具体规则如下： （1）本产品每日计提待分配收益，并按月进行现金分红，【分红结转日】为【每月 15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在分红结转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分红款项； （2）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每日计提的待分配收益=【当日总未付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保留两位小数，去尾并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理财产品当期分红金额=Σ自上一自然月【分红结转日】至本自然月【分红结转日】期间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每日计提的待分配收益（计头不计尾）； （3）投资者部分赎回理财产品的赎回资金不包含已计提但未分配的收益，已计提但未分配的收益单独进行支付；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的赎回资金包含已计提但未分配的收益； （4）若当日总未付理财收益大于等于零时，本产品则按上述规则计提待分配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本产品当日不计提待分配收益，在累计净收益大于零的自然日，按累计收益计提待分配收益； （5）当日申购的理财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理财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	--

上述调整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而对投资者在本产品中的份额权益产生影响，请您务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该等调整，如有任何疑虑，请及时通过垂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与合作销售机构联系。上述修订自划转日（含）起生效，您可于划转日后查询变更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如您不同意上述修订，请于划转日前，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上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同时，为了充分保障客户利益与投资安全，经审慎考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5:3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8:30 时期间暂停该产品涉及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如有交易需求，请

提前操作。划转完成后，投资者可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于2022年10月31日8:30后对该产品进行正常交易。

此外，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自动为该产品的持有客户开立份额登记账户，投资者持有的划转前理财产品份额将同步划转至划转后的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产品栏目项下。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理财服务。理财产品完成划转后，投资者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查询该产品的相关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如有赎回需求或其他疑问，敬请垂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7日